

明代孔颜曾孟四氏圣裔的教育与科贡

——以阙里孔氏庙学为中心

汪维真

摘要：阙里庙学初建于魏文帝黄初二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重建之后，主要用来教诲孔氏子弟。宋哲宗元祐年间吸收颜、孟二氏子孙入学，成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学习的场所。明万历十六年允许曾氏子孙加入，三氏学发展为四氏学。自宋至明，习业主体虽由一姓扩大为四姓，但其作为圣贤子孙习业场所的性质始终没有改变，清代仍是如此。然而除此之外，庙学在管理形式等方面却在不断变化，以明代最著。在明代科举社会的强力影响下，自正统九年始，阙里庙学的管理方式、办学取向以及岁贡、科举、考选等具体环节与府、州、县儒学渐有趋同之势。但四氏圣裔是一特殊利益群体，在诸多方面可以获享政策上的优惠，所以阙里庙学的地位始终高于一般儒学。

关键词：明代 四氏圣裔 阙里 孔氏庙学 三氏学 四氏学 教育 科贡

作者简介：汪维真(1965~)，女，安徽桐城人，河南大学《史学月刊》编辑部编审，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河南 开封 475001)

一、中国传统社会中孔子的影响与孔裔的恩泽

孔丘，字仲尼，春秋末年鲁国人，“姿大圣之才，怀帝王之器”，可惜生“当衰周之末而无受命之运”，曾“欲屈己以存道，贬身以救世”，然是时“王公终莫能用，乃退考五代之礼，修素王之事，因鲁史而制春秋，就太师而正雅颂。俾千载之后，莫不采其文以述作，仰其圣以成谋。咨可谓命世大圣，亿载之师表者已”。^①故自汉代以来，历代王朝封赠奉祀不绝。

中国传统社会对孔子的尊崇，从历世封赠便可窥其一斑。孔子去世之次年，鲁哀公谏

^① 《黄初元年鲁孔子庙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齐鲁书社2002年版，第62~63页。这段文字在四部丛刊续编本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10《庙中古碑·魏碑二》以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所收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14《诰敕》，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卷12《艺文志·诏》中都有收录，但个别文字稍有不同。

孔子为尼父。西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六月追谥为褒成宣尼公;东汉和帝永元^①四年(92年)封为褒尊侯。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年)二月改谥文圣尼父。后周静帝大象^②二年(580年)二月进封邹国公。隋文帝(581~604年在位)时赠孔子为先师尼父。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升为先圣,十一年(637年)尊为宣父;高宗乾封元年(666年)正月追赠为太师;则天天授元年(690年)十月封为隆道公;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八月追谥为文宣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十一月加谥曰玄圣文宣王,五年(1012年)十二月诏改为至圣文宣王。元武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加号为大成至圣文宣王。^③故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元年(1368年)十一月授孔希大的敕文中说:“朕惟德相天地,道合四时,若此者古今罕焉。虽然始伏羲而至有元,圣相继、贤接踵未尝缺也,然如仲尼者无。且秦焚之后,亡于纪册,但存者未完,独仲尼诚通上下,泽敷宇宙,所以自汉崇之,至唐追封文宣王,宋加至圣,元加大成,号封至极,血食无穷。”^④至清代更被推尊为“万世师表”。

孔子立纲垂宪,训化万民,按照重德食报的传统和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不仅孔子本人百世必祀,还要泽及子孙,封爵食报,绵延不绝。从史籍所载历代主祀宗子所授封爵即可对孔子后裔的恩泽有一大体了解:汉高祖时被封为“奉祀君”,汉元帝^⑤初元中始赐爵孔子十三代孙霸为关内侯,号褒成君,食邑八百户。平帝元始元年,更封十六代孙均启国褒成侯,食邑两千户。^⑥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封二十一代孙羨为宗圣侯^⑦。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年)改封二十二代孙震为奉圣亭侯。宋文帝元嘉十九年(442年),二十六代孙鲜袭封奉圣亭侯,后又改封为崇圣侯。后周静帝大象二年(580年)改封三十代孙渠邹国公。

① 按: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1《追崇圣号》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等所记皆为和帝永光四年,然据各类年表记载,和帝仅永元(共17年)、元兴(仅1年)两个年号,故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刘浚所辑《孔颜孟三氏志》卷1《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封谥并从祀诸贤名爵》第552页改为永元四年。

② 按: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1《追崇圣号》与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等皆为后周宣帝大象二年,但后周宣帝无大象年号,大象乃其后之静帝年号,故据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1《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封谥并从祀诸贤名爵》第552页改为静帝。

③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1《追崇圣号》、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对历代追崇圣号都有记载,两者稍有差异,此处做了综合吸收。

④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孔颜孟官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5《历代崇重》和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都认为此事发生在汉元帝初元年间,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2《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主祀宗子特授恩典》第581页有孔霸小传,概述其生平,也认为是在汉元帝时期。《至元三十一年衍圣公给俸牒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31页)追述孔氏主祀者封爵时认为此事发生在汉宣帝时,恐有差讹。

⑥ 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2《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主祀宗子特授恩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76册,第582页。

⑦ 《黄初元年鲁孔子庙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63页;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2《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主祀宗子特授恩典》,第582页。但《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53册,第784页)及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10《庙中古碑·魏碑二》所收“魏黄初元年制”碑皆记为“崇圣侯”。

隋炀帝大业四年(608年)改三十二代孙英为绍圣侯。^①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改封孔德伦褒圣侯,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年)改封孔璪之文宣公。^②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改封四十六代孙宗愿为衍圣公,并有食邑。自后历金至元、明、清乃至民国时期,主祀宗子一律袭封“衍圣公”。^③

从历代封赠和恩赐可以看出,孔子及其苗裔绝非一般家族可以比拟,即便是帝王之家也难望其项背,“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仲尼之泽万世不斩”,“秦汉以来,王封遽泯,孔胄独存,崇爵厚禄,给田复役,赏延于世者绵绵不绝”。^④作为圣贤之后的孔氏子孙,已然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中历久不衰、世受爵禄的贵族。

实际上,自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尊孔崇儒成为后世历代立国之方略。在这一稳定的政治传统之下,历代崇祀、子孙世享恩泽的便不止孔子及其后裔,在儒学道统授受之中立有卓越功劳的颜子(回)、曾子(参)、子思(伋)、孟子(轲)先后被尊奉为复圣、宗圣、述圣和亚圣。尤其是在宋代,颜子、曾子、子思、孟子四位作为春秋致祭孔子时的四配地位确立下来后,其后裔皆被视作圣贤子孙受到礼遇。历代王朝的这一做法,虽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但与中国传统的积德食报观念结合后,便产生了巨大且深远的影响,以至于孔子在今日的中国仍是妇孺皆知的圣人。

孔、颜、曾、孟四氏圣贤子孙在历朝历代享有的恩宠虽有不同,但授官、赐田、免役乃是基本内容,这在前人留下的史籍中多有记载^⑤,不拟赘述。不过,作为孔、颜、曾、孟四氏子孙食报方式的重要载体——阙里孔氏庙学,有着诸多理由值得我们关注。其一,该学有自己相对完整的发展史。它初建于三国之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经过宋代发展之后,声名渐著。金、元时期,尤其是明、清两朝,一直处于稳定上升的态势。其二,该学最初是为阙里学者而建,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始作为训诲孔氏后裔之学。宋哲宗元祐年间,更令其成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受业的专门学校。明万历年间,进一步发展发展为孔、颜、曾、孟四氏子孙接受教育的四氏学,清代依然如此。可以说,孔氏庙学既从总体上体现了四氏圣裔的优越与特殊,但不同时期受业主体的变化也透露出四氏子孙待遇上的差异和变化。其三,孔、颜、曾、孟在儒学传授、光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⑥的重要人物,以其思想和学术为历代所追捧。在孔子故里官为设学,以之教育圣贤子弟,这不仅是一种极佳的酬报圣贤的方式,也更能劝勉圣贤子孙追慕祖先,“继述先德,大衍圣学”^⑦。其四,阙里系孔夫子之乡,历代王朝在这里设学有其独特的政治用意。从阙里孔氏庙子的兴衰,不仅可以感知历代对圣贤子孙的优待与眷顾,同时还可以观王朝之

① 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2《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主祀宗子特授恩典》,第582~583页。

②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第787、789页。

③ 《至元三十一年衍圣公给俸牒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31页;杨朝明:《游访孔庙孔府孔林·东方的文化圣地》,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④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第781页。

⑤ 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吕兆祥《宗圣志》等著作中皆有记载。

⑥ 《成化四年重修孔子庙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403页。

⑦ 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第744页。

兴替、礼治之兴衰,增进对儒学与历代政治关系的了解和感受。其五,从阙里孔氏庙学发展史看,其整体历史与大的社会政治背景密切相关,而不同时期的发展走向又与现实政治和文教政策紧密牵连,如在科举兴盛的明代,受当时科贡政策的影响,自正统九年始,孔氏庙学在管理、入学、科贡等诸方面悄然发生了变化,原本与一般儒学不同的孔氏庙学在某些方面已有了趋同的迹象。这些都决定了孔氏庙学在中国传统社会各类学校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因而对其研究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然而关于孔氏庙学的研究,目前尚未引起广泛关注。我们曾在网络上读到《四氏学》(孔氏家学)一文,它简要勾勒了孔氏家学自初建至1958年更名为曲阜第一中学的历史线索。另外,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第二章《明代的学校》以《孔颜孟三氏学》为题对明代该学的部分情况做了简要介绍。^①而尚未看到以阙里孔氏庙学为考察重点来系统研究圣贤子孙在历代教育情况的成果,故本文依据搜检到的资料,对阙里孔氏庙学的发展演变状况做系统梳理,重点考察其在明代的发展,尤其是在明代科举与岁贡政策影响下所发生的新变化。

二、明之前的阙里孔氏庙学

“阙里者,吾夫子之旧宅也”。“按世家,孔子卒,诸儒讲礼于孔子故所居堂,鲁哀公因立为庙”。^②所谓的阙里孔氏庙学,是因孔庙而起。它初建于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宋以前,兴废不常。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重建之后,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金、元两朝虽系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但仍然尊孔崇儒,给予孔氏庙学以应有的关注。宋、金、元三朝的发展,为孔氏庙学在明代的发展铺垫了基础。根据孔氏庙学在此期的发展情况,本部分的讨论分两个阶段展开:一是魏文帝黄初二年至唐朝,孔氏庙学的初建与生存状况;一是宋、金、元时期孔氏庙学的发展。

该学初建之时似未有具体名称,史籍关于该学在元代(包括元代)以前的称谓多有不同,有的称之为孔氏家学,有的称之为孔氏庙学;即便是同一史籍,对该学的称谓也不固定,会随着引述文献的不同而相异。如孔继汾的《阙里文献考》既称之“家学”,又称之“庙学”。大体在元仁宗延祐年间,该学更名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简称三氏学),一直沿用至明万历年间。万历十六年(1588年),因曾氏子孙加入到受业群体之中,名称更为四氏学。这一称谓又为清代所沿用。结合该学发展的历史看,这些称谓有的体现了受业者的姓氏特征,如孔氏家学、三氏学和四氏学等;有的侧重其方位,如孔氏庙学等,皆从不同侧面切中了该学的特点。为行文方便起见,一般意义上皆以阙里孔氏庙学或阙里庙学称之,具体时期也采用官方名称或简称。

1. 阙里庙学的初建与生存状况(魏文帝黄初二年至唐朝)

历代褒封孔子之时,多给予孔子的思想和学术以高度评价,然在孔子有生之年,“王公

^① 佚名:《四氏学(孔氏家学)》,http://www.kong.org.cn(孔氏宗亲网);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135页。

^② 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0册,第219页。

终莫能用”。不过据说,当时的鲁哀公常向孔子问政,孔子去世后,哀公感到悲哀,不仅作了悼词悼念,还下令将孔子原来住的三间房屋改为祀庙,收藏孔子生前用过的衣、冠、琴、车、书等,让其子孙每年按时令祭祀。^①这即是孔庙的雏形。此外,孔子在世时广为授徒,其“徒三千,博徒六万,达者七十二人”。因而在孔子死后,除鲁哀公为孔子立庙外,弟子们皆自发地“服三年心丧”。丧毕,有的相别而去,有的留了下来,在孔子冢旁建屋而居。如“子贡庐于冢者六年然后去”,还有“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围绕孔冢形成了新的聚落——“孔里”。^②史籍所谓孔子死后,“立庙于旧宅,守陵庙百户”^③,即是对这一情形的反映。

在孔子死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孔子后裔的教育并未受到特别的关注。即便在西汉时期,孔子本人被平帝追谥为褒成宣尼公,主祀宗子的封号也不断提升,然孔子后裔的教育仍处在一种自在状态。孔子六十九代孙清人孔继汾所言“子孙即宅为庙,藏车服礼器。世以家学相承,自为师友。而鲁之诸生亦以时习礼其家”^④,即是对当时情况的反映。

这种情况直到三国魏文帝曹丕执政时才有所改变。220年,曹操之子曹丕称帝,即历史上的魏文帝,建号黄初。为在群雄角逐中获胜,立国之始的魏文帝决心“胤轩辕之高踪,绍虞氏之遐统,应历数以改物,扬仁风以作教”。天下大乱之后,孔子“旧居之庙毁而不修,褒成之后绝而莫继。阙里不闻讲诵之声,四时不睹蒸尝之位”,魏文帝借用历史上尊孔的惯常做法:“缉熙圣绪,昭显上世,追存二代三恪之礼,秉绍宣尼[褒成]之后,以鲁县百户,命孔子廿一世孙议郎孔羨为宗圣侯,以奉孔子之祀”;同时对残破的孔庙加以修缮,“令鲁郡修起旧庙,置百石吏卒以守卫之。又于其外广为屋宇以居学者”。^⑤据说对前来求学者还采取了“制五经课试之法”^⑥加以管理。材料中虽未明言建学,但广建屋宇,使“莘莘学徒,爰居爰处”^⑦,且实行课试,似已具备学之规模,故有人认为“此孔氏家学所由仿[昉]也”^⑧。但也有人强调,“魏黄初诏庙外广为屋宇以居学者,尚非专为圣裔而设”^⑨。

魏文帝称帝后,于孔庙建学,有推衍先圣学术和作教兴仁之意。但这只是一个开端,

① 杨朝明:《游访孔庙孔府孔林·东方的文化圣地》,第11页。

②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纪》卷1《先圣》。

③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纪》卷1《先圣》。

④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续修四库全书第512册,第153页。

⑤ 骆承烈编的《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62~63页收有此碑,此碑未署年代,骆氏根据碑文中“黄初元年”这一时间将其定名为《黄初元年鲁孔子庙碑》。孔元措《孔氏祖庭广纪》卷10《庙中古碑·魏碑二》所收第一通魏碑即此碑,其中所注时间为“魏黄初元年制”。但《阙里志》、《阙里广志》及《阙里文献考》等史籍都将此诏系于黄初二年,也有史籍将创建庙学的时间记在黄初二年。若考虑到从诏建到告成有一个过程、需要一定时日,将元年理解为下诏时间、二年理解为建成时间,似乎也合乎情理。

⑥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部·学校·学校建置》,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55册,第259页。

⑦ 《黄初元年鲁孔子庙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64页。

⑧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⑨ 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

在魏晋南北朝的纷乱时期难以延续下来。据载,“西晋之乱,百度废弛,数百年中无复讲诵”^①。南朝宋文帝元嘉年间,见“阙里往经寇乱,黉学残毁”,试图有所振兴,下诏“鲁郡,复修学舍,采召生徒”。^②其后仍有帝王加以关注并修缮的,但“荐经荒乱,旋复废坠”。而且据孔继汾记载,这种状况一直“沿及隋唐”。^③这里有令人费解的地方: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分裂动荡时期,在缺乏稳定而强有力的国家政权的保护下,阙里庙学兴废无常,自可理解。然隋、唐两代皆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统时期,而且对孔子的谥号、主祀宗子的封爵都有加隆,但对阙里庙学却未见任何举措。这是史籍失记,还是另有他因(如隋朝国祚较短;唐朝是佛学的大兴时期,李唐王朝又奉李耳为先祖,信奉道教,或许受了整个社会佛道思潮影响的缘故),尚不清楚。然从史籍记载看,此期的阙里庙学未有大的发展,直到宋代重建后才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2. 宋、金、元时期阙里庙学的发展

赵宋以文立国,儒学大兴。在尊孔崇儒的社会氛围中,孔子封谥不断崇隆,孔氏后裔的恩泽也日渐增厚,孔氏后人与宋廷之间有了更多的有效互动,而这一切都为阙里庙学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阙里庙学在宋代的发展主要在真宗和哲宗两朝。真宗朝直接促动阙里庙学发展的事件是于庙学旧址重建讲堂。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曾躬谒孔庙,加谥孔子为玄圣文宣王。真宗尊孔朝圣不仅向世人亮明了以文德治世的态度,也给孔圣后裔以巨大鼓舞。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孔子四十四代孙孔勛担任知县,“奏请于家学旧址重建讲堂,延师教授”^④。真宗认为,“讲学道艺,贵近庙庭”^⑤。故“得旨报可”^⑥。从材料所述位置看,此次重建仍是“就庙建学”^⑦,孔氏庙学^⑧之称谓当与此学所处位置有关。此次重建可谓庙学发展的重要契机,故有史籍认为,重建之后“庙学之名始起”^⑨。除此之外,重建后的阙里庙学在用途上有所改变,主要作为孔氏子孙受业的场所。如明成化时人刘健曾云:“阙里三氏学建于宣圣庙之东南,以教孔颜孟三氏子孙,盖因庙而设也。庙之建其来远矣,学则自宋大中祥符间始。”^⑩后来明末人李之藻也认为,“立学教圣裔”自此始。^⑪

据《阙里志》记载,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年),孙奭知兖州时,又加修葺,且请杨光辅为讲书。^⑫对于这一说法,《万历兖州府志》的记载稍有不同:“宋乾兴元年,兖州守臣孙奭

①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②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2《历代崇奉诏文》所引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诏。

③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④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⑤ 《大德三年阙里庙学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41页。

⑥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⑦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学录》,第128页。

⑧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⑨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⑩ 刘健:《重修三氏学记》,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34《艺文考第十二之三》,第212页。

⑪ 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

⑫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学录》,第128页。

私建学舍聚生徒,乞请太学助教杨光辅充本州讲书。从之。”^①似乎孙氏所请杨光辅并非仅为孔氏子孙讲学。

哲宗时期对庙学产生重要影响的有这么几件事情:一是迁建庙学,配置教授。元祐元年(1086年)十月,改建庙学于孔庙之东南隅,建学之后又置教授一员,^②令其教谕“本家子弟。其乡邻愿入学者听”^③。所谓“本家子弟”,即孔氏后裔。从这则材料可以看出,此时虽允许乡邻中愿意入学之子弟就学,但入学受业的主体应是孔氏子孙,这与前引刘健、李之藻所云立学教授圣裔始自真宗年间的说法是一致的,故此时的阙里庙学称之为“孔氏家学”^④倒也名副其实。按照“国有学,术有序,党有庠,家有塾”的说法,称之为孔氏家塾^⑤也无不可。二是令颜、孟二氏子孙到阙里庙学读书,完善教官配置。按照孔继汾《阙里文献考》的记载,哲宗迁建庙学后,“寻添入颜、孟二氏子孙。又拨近尼山田二十顷充庙学生员供膳,赐经史书各一部”。让颜、孟二圣子孙到庙学学习,这不仅增重了对颜、孟子孙的礼遇,复使原本主要用于教养孔氏一姓的阙里庙学成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共同受业的场所,庙学作为孔氏家学的纯粹性遭到颠覆,但却为三氏学称呼的出现提供了基础。不过,也有史籍认为颜、孟二氏子孙进入阙里庙学受业发生在元仁宗延祐年间。如吕元善《圣门志》即持此观点,认为是元“仁宗延祐间益以颜孟二氏子孙受业”^⑥。《大清一统志》也持同样看法。^⑦但根据接触到的资料,我们倾向于哲宗元祐年间的说法:一是明成弘时人刘健在《重修三氏学记》中开首云:“考厥初”,阙里三氏学“止以教孔氏子孙,其益以颜、孟二氏盖自元祐间始”。^⑧刘氏专为重修三氏学而作此记,对颜、孟二氏进入庙学的受业时间较之他书应更加注意推求。二是元仁宗延祐之前的碑刻及撰文中已有三氏子孙或三氏子孙教授的说法。如在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年)诏中即有“今以进士杨庸教授孔氏颜孟子弟”^⑨句,表明中统元年孔、颜、孟三氏已在同一场所受业。也只有这样,杨庸才有可能同时教授三姓子弟。更为重要的例证是,在元《至元三十一年尼山孔子像记碑》中已有“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张璠”的记载^⑩。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此人还以三氏子孙教授的身份写了《修复子思书院记》^⑪。至元、元贞年间张氏之所以能够充任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一职,应是颜、孟二氏子孙进入孔氏家学受业后的结果。

①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部·学校·学校建置》,第259~260页。

②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学录》,第128页。

③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④ 乾隆《山东通志》卷14《学校志》“四氏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⑥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世职学录一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79册,第187页。

⑦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大清一统志》卷129《兖州府》“学校·曲阜县学”下云:“四氏学在阙里东,旧名孔氏家学。魏黄初二年令鲁郡修圣庙,宗圣侯孔羨于庙外为屋以居孔氏学者。宋祥符间知县孔勣于庙侧建学,延祐间增入颜孟二氏子孙。明洪武初改名三氏学,万历间又入曾子后裔,改名四氏学。”

⑧ 刘健:《重修三氏学记》,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34《艺文考第十二之三》,第212页。

⑨ 杨果:《杨庸教授三氏子孙制》(中统元年九月),苏天爵编:《元文类》卷1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 《至元三十一年尼山孔子像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32页。

⑪ 乾隆《山东通志》卷11之7《阙里志七》。

除迁建庙学,让孔、颜、孟三氏子孙一起受业外,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又进一步完备了教职设置,在教授之外“添置学正、录各一员,教奉圣公胄子”。^①

通过上述勾勒可以看出,自三国魏文帝黄初年间初建至唐代,阙里庙学一直处在兴废不常的状态。至宋代,尤其是真宗与哲宗两朝,不仅新建学舍,拨给学田,颁赐经史诸书,同时还将孔、颜、孟三氏子孙集中到庙学学习,为他们配置教授、学录、学正等学官,从各个方面为阙里庙学的发展准备条件。此时的阙里庙学明显地体现出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习读者由孔氏一姓发展为孔、颜、孟三姓,阙里庙学以三氏学的名义冠名已为时不远。二是阙里庙学的修缮以及师资配置、生员供给等方面,官方参与介入增多,官为设学以教圣贤子弟的特色已经显现。从历史的角度看,宋代的这些做法对后世影响很大,为后世提供了榜样。如明洪武初年在考虑孔氏后裔相关政策时,就援引过宋代的做法:“据翰林院国史院官会同太常博士陈世昌,参考得宋哲宗元祐二年,礼部太常寺礼官议立学以训其子孙,其袭封专主祀事,赐书置教授教谕孔氏子孙,乡邻愿从学者听。孔、颜、孟三氏子孙俱系先圣先贤之后,历代崇重,事同一体,其教授训谕三氏子孙,理宜存设。”^②

金朝章宗时期是阙里庙学又一重要的发展时期。金章宗喜爱汉族文化,且汉化程度较深,在其统治时期,文学兴盛。关于金章宗崇孔建学之事,时任兖州府儒学教授的贺玄在泰和八年(1208年)所作的《三氏学教授题名记》中做了概括性介绍。章宗嗣服改元明昌(1190年)之后,“首京都谒款先圣”。当时阙里孔庙“岁久就弊,特命才臣革故而一新之,即庙巽隅建立学舍,以教养后裔。凡在谱系至于髫童皆与育籍,廩粟以靡[糜]之,赐监书以启之,使朝夕游泳胚臑涵蓄,作成人才,济济踰跄,为国之光。专置学官以主教导,取德行温粹、文章典雅者充焉。天官选举之际,必采众誉而后授,与州郡教官不伦焉。”^③可见章宗即位之初,即新建孔庙与学舍,既礼尊先圣,又恩遇其裔孙。章宗对于阙里庙学的关注和孔氏子孙的恩遇,史书中也有记载:“金章宗明昌元年,诏修庙学,敕孔氏子孙已习词赋、经义,准备应试人,依兖州府养士例,每人月支官钱二贯,米三斗;小生减半支給。如兖州管下进士愿从学者听,曾得府荐者试补,终场举人免试入学,仍限二十人为额。”^④从上可以看出,金朝对阙里庙学非常重视,不仅慎择师儒,而且对已习词赋、经义,准备应试之孔氏子孙,依府学养士例,官为养之。

元朝以少数民族建立统一王朝,且在许多方面保留了本民族的习尚,在官员的政治地位上以蒙古人为重,但从国家统治、治理需要出发,崇儒作教仍是其积极推行的治国方略,对孔子及其后裔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九月曾诏制曰:“孔氏颜孟之家,皆圣贤之后也。自兵乱以来,往往失学,甘为庸鄙,朕甚悯焉。今以进士杨庸教

①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② 《洪武二年钦赐属员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51页。此段文字的句读,根据文义,我们有所改动。

③ 贺玄:《三氏学教授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四《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孔颜孟三氏学附》,第743页。

④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授孔氏颜孟子弟,务要严加训诲,精通经术,以继圣贤之业。”^①故《大德三年阙里庙学记碑》在追溯元初情况时云,“兵革以来,他务未皇,汲汲为孔颜孟三氏择师”^②。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又拨曲阜地九大顷五十亩、沛县地五十大顷作为生徒学田。^③

综上所述,自宋代以来,历经金、元,对于阙里庙学,不仅新建学舍,铨选教授,还赐予学田与书籍,可以说此期的阙里庙学已进入官为设学的时代。

前文有述,宋哲宗元祐年间颜、孟二氏子孙已到阙里庙学受业,随着受业主体的改变,阙里庙学的三氏学性质已经具备,此时是否以三氏学指称阙里庙学了呢?明人李之藻认为在元仁宗延祐年间(1314~1320年)改称为三氏学。他在《泮宫礼乐疏》“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赐文宣王庙桓圭,就庙立学,豫养孔氏子孙”条后加按语道:

此(指宋真宗就庙立学——引者注)立学教圣裔之始,魏黄初诏庙外广为屋宇以居学者,尚非专为圣裔而设。至是(指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引者注),因四十四代孙知仙源县勸之请,始立学以训孔氏子孙,而学官未设。至哲宗元祐元年设教授、四年设学录各一员。元世祖中统三年,以杨庸为教授,兼训孔、颜、孟之后。延祐间,遂改孔氏学为三氏学。^④

但《乾隆山东通志》认为,“其名仍旧”,直到“明代洪武二年乃改为三氏学”。^⑤不过从情理上推测,“其名仍旧”应是颜、孟二氏进入庙学不久时的情形,随着时间的推延,以体现其实质特征的孔颜孟三氏学指称阙里庙学应该是有可能的。本着这一想法,我们查检了骆承烈汇编的《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中宋至元代的碑刻,从碑刻的题署和文字来看,三氏学名称在元代应已出现。元世祖至元年(1294年)间邹县县令居敬曾作“尼山圣像记”,中云:“居敬学制邹邑,迁学舍于城西,建孔子庙。时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张絜习于礼者也,因问立像之制。”^⑥该记收录在《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9条,名为《至元三十一年尼山孔子像记碑》。据碑后说明,此碑立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⑦其中“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的称谓虽不完整,但已有此意。在《至正元年也只不花祀庙》碑中已有“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蔡”某的说法^⑧,在次年(1342年)所立“刘承祖谒林庙记碣”中又有“孔颜孟三氏学教授孔汾”的题款。据此知,元代已有“孔颜孟三氏

① 杨果:《杨庸教授三氏子孙制》(中统元年九月),苏天爵:《元文类》卷11。按,此制内容《阙里文献考》也有引用,但将时间系在中统三年。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世职学录一人”条也载:“元世祖中统三年诏立曲阜庙学,以进士杨庸充庙学教授。”此处采用了中统元年的说法。

② 《大德三年阙里庙学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41页。

③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至元三十一年学田地亩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28页。

④ 李之藻:《泮宫礼乐疏》卷1《历代褒崇疏》。

⑤ 《乾隆山东通志》卷14《学校志》“四氏学”。

⑥ 《乾隆山东通志》卷11之七《阙里志七》。

⑦ 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32~234页。

⑧ 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07页。

学”的称谓。不过，“孔颜孟三氏学”应是其简称，其全称应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

三、阙里庙学在明代的发展

明代立国之后，“法前代，仍旧章”，秉承历史上尊孔崇儒传统，使“仲尼有血食，后嗣有袭封”。^① 教养圣贤子弟的阙里庙学也获得了重大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受业群体扩大，由孔、颜、孟三姓扩大为孔、颜、曾、孟四姓。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诏改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设教授、学录、学司各一员；成化元年（1465年）颁给三氏学官印。万历十六年（1588年），允许曾氏子孙进入三氏学读书，学校之名也由三氏学更名为四氏学。其二，受岁贡与科举制度和政策的影响，自英宗正统朝始，庙学在管理、应试、选贡等方面渐与一般儒学趋同。首先，庙学学生如府、州、县儒学例，改称生员，设廩、增、附学生员名额；后又对廩膳生员提供廩米。其次，庙学生员由当地提学官考选，参加山东省乡试。天启年间，又为他们推出了专门的乡试中式政策，这样东鲁四氏圣裔成为明代宗室之外的又一特殊群体。最后，成化元年（1465年），针对三氏学首次推出岁贡政策，三年贡一人。其后标准不断提高，先是如州学例，三年贡二人，而后是如府学例，一年贡一人。综观阙里庙学在明代的发展与变化，可以看出，阙里庙学既与一般儒学有相同的一面，又有相异的一面，而这正是作为圣裔子孙习业之学的独特之处。

实际上，上述两方面的变化在时间上是有交叉的，有时甚至是互相影响的。但为了事件发展线索叙述的相对完整，拟借用本末体论述。

1. 从孔颜孟三氏学到孔颜曾孟四氏学的演变

(1) 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在集庆建立大明政权后，在其势力由南向北扩展时，即注意利用大成至圣先师这面旗帜以聚拢人心。三月十六日，大将军徐达等至济宁，孔子第五十六世孙孔希学来见，徐达送之京师。^② 十一月初七日，太祖“以孔子五十六世孙希学袭封衍圣公，希大为曲阜世袭知县。置衍圣公官属，曰掌书、曰典籍、曰司乐、曰知印、曰奏差、曰书写各一人。立孔颜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学录、学司各一人。立尼山、洙泗二书院，各设山长一人。复孔氏子孙及颜孟大宗子孙徭役。官属并从衍圣公选举，呈省擢用”。^③ 由此知，洪武元年十一月即诏设孔颜孟三氏教授司。俞汝楫《礼部志稿》对此事也有记载，但将时间记在“洪武元年十月甲辰”^④，较“实录”提前了1个月。《万历兖州府志》认为，洪武二年（1369年）改三氏学为三氏子孙教授司。^⑤ 从孔希学入京及太祖授命孔希学为衍圣公等事项的时间看，将《万历兖州府志》所记洪武二年看作是将太祖设立三氏子孙教授

①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孔氏封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53册，第807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31，洪武元年三月丙戌，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本文所引明代各朝实录皆出此本，恕不一一注明。

③ 《明太祖实录》卷36上，洪武元年十一月甲辰。

④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孔孟颜官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孔氏封爵》，第805页；卷29《文教部·学校·孔颜孟三氏儒学》，第319页。

司的想法付诸实施的时间或许更合适些。此外,上述材料中的“孔颜孟三氏教授司”以及其他史籍中的“三氏子孙教授司”和“孔颜孟三氏学”^①等皆系简称,其全称应为“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②。宪宗成化元年(1465年)十一月,接受第六十一世衍圣公孔弘绪奏请,颁给孔颜孟三氏学官印。^③

太祖在阙里设立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既是对此前各朝设学做法的承袭,也有独特的考虑。他认为:“孔子垂教于世,扶植纲常,子孙非常人等也。”洪武元年,太祖在谨身殿召见孔克坚时阐发了他对这一问题的具体想法:“尔家先圣之后,为子孙者不可以不务学。朕观尔子资质温厚,必能承家,尔更加诲谕,俾知进学,以振扬尔祖之道,则有光于儒教。”后复召至,谕曰:“尔祖明先王之道,立教经世,万世之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实有赖焉,故尔孔氏高出常人。常人且知求圣贤之学,况孔氏子孙乎!尔宜勉尔族人各务进学”。^④按照明太祖的认识,孔氏子孙在学行方面只有优于常人,才是圣贤之后应有的景象。要实现这一目标,设学训教必不可少。因此,三氏子孙教授司的设立,不单是太祖对前朝做法的继承,也有太祖的期待,是他将儒学发扬光大的理想化为现实的重要举措。

三氏子孙教授司所设属员,有教授、学录、学司各一人。他们同孔府其他属员一样,皆“从袭封衍圣公举保”,然后“俱呈都省,以凭录用”。^⑤但教授、学录的选用范围不同,教授从“师儒官内保升”;学录是在“孔氏子孙内除授”。^⑥这些做法也是吸收、取舍前朝做法的结果。据载,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曾就庙侧建学以训孔氏子孙,但未闻设官。^⑦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始置教授一员,四年又设学录一员。^⑧金元之际,更置不一。元代立国之后,承袭了宋代庙学设官的做法。中统初年,诏立曲阜庙学,选师儒充教授、学正、学录各一。^⑨《圣门志》的记载可以印证:中统年间,以进士杨庸为庙学教授,又设学正、学录各一员。^⑩

关于明代之前阙里庙学教授、学录等官选任的情况,史籍记载的详明程度不同。教授一职,史籍载得比较清楚。无论是宋代、元代,都注意选取德、行、学各方面堪称师范者任

① 《洪武十七年刘修谒林亩诗碣》,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62页。

② 《洪武二年钦赐属员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52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3,成化元年十一月甲寅;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劳堪《宪章类编》卷23第791页“三氏学”条也有记载,但较简略。

④ 《明太祖实录》卷31,洪武元年四月戊申。这两条信息,《明太祖实录》都记在洪武元年四月条下,但据《洪武元年朱元璋与孔克坚孔希学对话碑》所载,孔克坚谨身殿内面奉圣旨在洪武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49页)。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15《制敕二·明》第214页也将此事发生的时间记在洪武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许是“实录”追述笔法的缘故,将两件关联但并非发生在同一时间的事情记在了一起。此外两者在文辞上也有雅、俗之别。

⑤ 《洪武二年钦赐属员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352页。

⑥ 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1《宣圣孔氏志事类·三氏学》,第550页。

⑦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世职学录一人”,第187页。

⑧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录》,第128页。

⑨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录》,第128页。

⑩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世职学录一人”,第187页。

之,宋代“于举到文官内差,或委本路监司保举有行义人充”^①。元代,庙学教授“取德行温粹、文章典雅者充”^②。强调的都是才学和德行,没有姓氏方面的限定。这从《阙里广志》卷9所列宋至明代庙学教授的题名中可以得到证实。而学录、学正则有所不同。《大德三年阙里庙学记碑》中云,“考之碑刻,则学正皆录孔氏子孙为之”。^③明成化时人刘浚也有类似的记载:“考之碑刻,历自前代皆孔氏子孙为之。盖当时教授自署。迨至胡元,或有异姓代者。”^④从刘氏的说法看,学正、学录一职除元代有异姓担当外,历朝皆由孔氏担任。至明代,又恢复了历史上的惯常做法:“三氏学录仍复孔氏”,而“教授异姓”。刘氏还对三氏教授司教授用异姓、学录用孔氏的做法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其一,这种安排既有“宾主义,亦以寓激劝与亲爱也”;其二,“夫三氏学实孔圣本源之地,专为教养圣贤子孙而设,常人岂得而轻任哉?自非孔氏有贤行者职专训迪,何以继述先德、大衍圣学者欤?”^⑤不过对于明代庙学学录是否从一开始即由孔氏担任,史籍有不同的说法。《阙里志》认为:“明洪武元年设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一员,用异姓;学录一员,宣德以后始以圣裔任。”该书同条所列明朝孔姓学录名单也自宣德元年的孔克宴始。^⑥《圣门志》也认为,洪武元年十二月,奉高皇帝圣旨,“设三氏子孙教授一员、学录一员,于师儒官内保升”,直到“宣德元年,学录始以圣裔任”。^⑦

关于三氏教授司中的教授与学录的选用,衍圣公皆负有遴选举荐之责,这是史籍中较为一致的看法。如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中说,三氏学教官的选择“较之外学尤为慎重,不辖有司,不同常设。凡有员缺,悉听圣公自举才德兼备、足为师范者为之,铨选第注其名而已。至今百有余载,一遵成宪,罔敢背违”^⑧。《阙里志》也认为是“俱听衍圣公保举,咨部铨除”^⑨。

(2) 万历十六年孔颜孟三氏学改为孔颜曾孟四氏学

自宋代以来,经官方认可在孔氏庙学接受教育的圣裔只有孔、颜、孟三氏。其实,在儒学道统发展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还有曾子。如明人顾鼎臣认为,儒学传承次序是“孔子传之曾子,曾子传之子思,子思传之孟子”。从这一授受链条可以看出,在“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道统缔造的宏业中,“曾子之功岂小补哉”?

①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录》,第128页。

② 贺玄:《三氏学教授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第743页。

③ 《大德三年阙里庙学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241页。

④ 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第744页。

⑤ 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第744页。

⑥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志》卷8《四氏学录》,第128页。

⑦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世职学录一人”,第187页。

⑧ 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宣圣孔氏志事类·历代修建庙祀碑文》,第744页。

⑨ 陈镐撰,孔胤植补:《阙里广志》卷8《四氏学录》,第128页。

但曾子后裔长期未能享有与孔、颜、孟子孙同样的待遇,这让部分明代士人感到难以理解,甚至是不平。如顾氏即说:“臣自筮仕以来,见三氏子孙来朝,辄有感于衷,耿耿不忘几三十年矣。”^①从所见史籍来看,自明廷补立颜、孟二氏子孙为五经博士的弘治朝起即有人就曾子及其子孙的待遇问题发表过看法。

弘治二年(1489年)四月二十六日,山东兖州府知府赵兰敷陈六事,其中“请补缺略”云:“孔、颜、孟三氏子孙各有官爵、祭田,惟曾氏子孙未有。乞赐祭田、给人户各洒扫,选贤良户为庙主,岁时祭祀,仍令有司主之。”但此次吁请的结果,只是“命所司知之”而已。^②

弘治五年(1492年)七月十七日,山东嘉祥县儒学训导娄奎言:本县系邾国宗圣公曾子阙里,见“孟子门人皆有封爵,曾子门人至今称名。颜、孟子孙皆传博士主祭,曾子子孙乃流落他所。乞如例封其门人,访子孙遗派之在江西赣、榆二处者,择贤而有学者官之,俾之主祭,以昭圣代祀典”。此次奏言虽“下有司知之”,^③仍无实际结果。

从上述材料看,最早对曾子及其子孙待遇提出异议的是来自曾子出生地的两位地方官。或许是人微言轻,或许是时机未熟,两次呼吁都未取得实效。

曾子子孙地位的提升、待遇的加隆,实始于嘉靖朝。嘉靖十二年(1533年),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顾鼎臣具奏《崇植先贤系胄以隆道化疏》,对曾子子孙地位的提升起了关键作用。此疏首先强调曾子之功,这是提升曾氏子孙地位的先决条件。顾氏认为,在儒学道统授受之中,曾子承前启后,功不可没。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如“暴秦坑焚之后,道学不明”;汉朝司马迁“序孔门弟子列传,但曰孔子以曾参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而已”;唐人韩愈“其序道统之传,直以孟子上接孔子”),“时君世主徒知推尊颜、孟而忽于曾子、子思。自唐迄宋,虽加曾子封爵而从祀犹列于十哲之后,子思则杳无闻焉”。直到宋代,“仁宗始表章[彰]学、庸二书,而程颢、程颐、朱熹诸儒更相发明,溯流穷源,使天下后世晓然知圣门道统授受之功,曾子为大,而子思次之。咸淳三年由是始封曾子为邾国公,子思为沂国公,配享次于颜子,跻于孟子之上,而四配之位始正”。曾子宗圣地位确立较晚,也影响了其后人的恩泽。明太祖“御极之初,首诏孔子子孙袭封衍圣公并世袭知县,并如前代旧制”;“弘治中因修颜子、孟子庙,特置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各一人,以主祀事”,唯“曾子之后独不得沾一命之荣”。顾氏认为这是“古今之缺典”。他推测,弘治朝补立颜、孟二氏子孙为五经博士时,“典礼守土之臣曾无一言及”曾氏子孙,或许是因为“曾子子孙散在四方,历世久远,谱系不明,恐有冒滥之弊欤?”他认为,这种情况尽管可能存在,但不能回避,必须面对,并且提出了自己的思路,“准照弘治间颜、孟二氏事例,访求曾氏子孙相应一人,授翰林院五经博士,世世承袭,俾守曾子祠墓,兼主祀事”。^④

顾氏疏文抄呈礼部后,礼部同意顾氏的看法,认为“曾子亲受,一贯为圣门之高弟;独

① 顾鼎臣:《顾文康公文草》卷1《奏疏·崇植先贤系胄以隆道化疏》(嘉靖十二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5册,第280~281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甲寅。

③ 《明孝宗实录》卷65,弘治五年七月乙酉。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正曾子庙祀》也记有此事,但时间记在弘治四年。

④ 顾鼎臣:《顾文康公文草》卷1《奏疏·崇植先贤系胄以隆道化疏》(嘉靖十二年),第280~282页。

闻大学,得吾道之正传。垂世立教,与颜、孟同功,号称述圣,已并追崇。然独世嗣弗传,墓墓失守,虽配圣有灵而象贤无主,诚为缺典。本官欲追求其后,同于二氏子孙以作宾王家,以主祀事,实足以仰体朝廷崇儒重道之盛心也”。但恐“历世久远,谱牒无传,若非精访博求,难免伪冒之弊”,故“复奉钦依,咨行都察院转行山东抚按官亲临嘉祥县查访曾氏子孙,详考历代支系之真及正德年间曾经都察御史钱宏所考农夫有无见在,通拘到官,督同县学官吏师生并年高父老逐一询问,务求的系曾氏正派子孙明白,先行具奏,以凭议处施行”。继又照会山东地方:“今去曾子之世上下千有余年,中间更历变故,子孙播越流寓,岂无散而之四方者。如南丰曾氏鞏、肇、布兄弟并显于宋,其家乘以为出自曾子之后。今其嫡派子孙亦不知谁何,合无仍通行天下大小衙门一体访求,务得其人,具实奏闻,但不许轻易起送前来,以启夤缘争竞之端”。^①嘉靖十二年(1533年)四月十八日,诏求“曾子嫡裔承袭五经博士如颜、孟二氏例”。^②经顾氏奏请,礼部复议,访求曾氏子孙的计划正式启动。

经过江西抚、按官督同布、按二司以及江西提学副使徐阶等人的查勘,曾氏子孙在新莽之时,避乱南徙。就迁南方者言,“居永丰者为嫡”,而就“永丰一派而言,出曾辉之后者为嫡,出曾耀之后者为支”。曾辉之后现有曾嵩、曾袞兄弟二人,皆为永丰县学廪生,合乎立嫡之法,但他们“各称生长南方,不乐北徙”。而曾耀之后,唯曾质粹读书循理,素念远祖,追求不已,经当地提学官查勘,谱系明白,乡族共推,无有违碍,应合继承。吏部同意这样处理,于是在嘉靖十八年(1539年)二月初五日,由吏部尚书严嵩具题,请世宗圣裁。初八日,奉圣旨:授曾质粹翰林院五经博士,仍与世袭。四月初一日,又奉圣旨:让曾质粹承主曾子祀事。^③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经过多部门的合作与查勘,嘉靖十八年始“授先贤曾子之后一人世袭翰林院博士”^④。在为曾子子孙争取与孔、颜、孟子孙同等地位的过程中,顾鼎臣起了关键作用,故有史书在记载“嘉靖十八年钦授宗圣曾子后五经博士”一事时,特别注出“从学士顾鼎臣之请”。^⑤

随着曾子子孙的访得,曾质粹等相关人员北迁祀祖。曾质粹等迁还山东之后,曾氏子孙于迁入地的教养问题便被提上日程。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九月,曾参第五十七代孙、五经博士曾质粹奏请将曾氏子孙与三氏子孙一样均沾教化,改三氏学为四氏学。礼部行文地方要求查勘曾氏子孙现有人数及有无堪以作养者的情况。^⑥ 但这一过程拖得很长,一直到万历年间才有结果。至于这一事情的促成者,《乾隆山东通志》认为是万历十五年“巡抚李戴奏增曾氏子孙,改为四氏学”^⑦。《明神宗实录》认为是山东御史毛在。该录“万历十六年二月癸亥”条记:“礼部请以曾子子孙视孔颜孟三氏为四氏学。”并解释说:“盖曾氏裔流寓江西之永丰,支族单弱。至嘉靖中始奉钦依世袭博士,复还山东。故御史毛在

①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访求曾子子孙》。

② 《明世宗实录》卷149,嘉靖十二年四月庚寅。

③ 《嘉靖十八年授官札付》,吕兆祥:《宗圣志》卷5《札付》,第506页。

④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授曾氏五经博士》。

⑤ 沈德淳:《圣门志考略》卷下《四氏封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0册,第177页。

⑥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94《盛典备考·隆圣裔·作养曾氏子孙》。

⑦ 《乾隆山东通志》卷14《学校志》“四氏学”。

以为言,部复许之。”^①这两条材料除所记促成者不同外,所记时间也有差异,《山东通志》认为是万历十五年(1587年)，“实录”认为是十六年。姓名差异,很可能因此事是由多方面力量促成,李、毛二人或许都参与过此事,不同记录者囿于自己的闻见而有了不同的说法也很正常。不过,就相关档案资料看,此事似是毛在经手完成的。吕兆祥《宗圣志》所收《礼部复请改四氏学疏》对此有较为详细的交代:

臣等议得,国家设立三氏学,优崇圣贤后裔,亦以胥教诲而育才俊也。但止及孔、颜、孟而不及曾氏者,缘曾氏子孙流寓江西,至嘉靖年间奉钦依世袭博士,始复还山东,依守坟墓。今虽子孙微弱,尚未蕃衍,但均系先贤之后,教养作兴委不可独缺。既经巡按御史毛在条陈,咨吏部知会,并咨都察院转行巡按御史、提学及各该衙门,以后曾氏子孙果读书向方、堪以作养者,俱许送入该学。其考选应试廩增起贡,悉照三氏例施行。至于遇有朝廷大典礼,与孔颜孟子孙一体行取赴京。^②

该疏不仅指明是“经巡按御史毛在条陈”,而且具体规定了曾氏子孙的待遇。从其内容看,曾氏子孙与颜、孟二氏后裔此前存在的待遇上的差异问题此次得以解决,曾氏子孙列入鲁东圣裔群体,与孔、颜、孟三氏子孙一起共享明朝为圣贤后裔所提供的优惠政策与待遇。这样,原本是孔、颜、孟三氏子孙就学的三氏学,因曾氏子孙的加入改为四氏学。

2. 明代阙里庙学的贡举政策

从《阙里志》、《阙里文献考》等记载来看,自隋朝开科以来,圣贤子孙也有参与科举考试获取功名者,有时还会因祖上圣光而特殊眷顾的。如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赐孔延泽进士及第,赠谏议大夫。^③又如,明景泰五年(1454年),孔子第五十八代孙孔公恂参加会试,获第242名。“比及廷试,闻母疾,遂不入”。皇帝得知后向礼臣问明原因,认为“闻疾而未有讣音,可召入对”,且“俾锦衣赍金牌召之”。等赶到时“时已过午”,而试卷未及备,乃命“翰林院给纸笔条对”,孔公恂遂登第二甲第十四名。^④这些都是非常人所能享有的礼遇。然就政策层面而言,虽未详考,但就所见史籍来看,明代之前似未有专门针对圣贤子孙的中式政策。而明代则不同,在为圣贤子弟设学的同时,还根据时势的变化,先后推出了专门的贡、举政策。

(1) 正统时期三氏学管理方式的变革

洪武元年,改设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后,设教授、学录、学司各一人,令三氏子孙读书习礼其中。^⑤但此时的三氏学“各生止入学习礼,未有生员之名”^⑥。因而在明初,

① 《明神宗实录》卷195,万历十六年二月癸亥。

② 吕兆祥:《宗圣志》卷9《艺文志·礼部复请改四氏学疏》,第551页。

③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第792页。

④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下《历朝科目·甲科题名》,第199~200页。孔公恂在景泰五年会试与廷试中的名次,宁波出版社2006年版“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景泰五年会试录》与《景泰五年进士登科录》中皆有记载,与此一致。

⑤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⑥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中《四氏学录》,第187页。

其学中子弟虽有以儒士应山东乡试,或入京师乡试而领乡荐者,^①但应举并非三氏学的重心任务,该学与一般儒学差别较大。然自正统朝开始,情况渐有变化。从当时的历史场景推测,这种变化当与正统朝的提学之设及其所引起的连锁变动有关。

明朝建国后,不仅设立了从中央(国子监)到地方(府、州、县及卫所学校)的各级各类学校,还非常重视对学校教育的督促与管理。据称,明初曾仿元制设立儒学提举司,任命大儒宋濂为提举。但当时管理地方学政的仍是巡按御史、布按两司和府州县官。^② 正统元年(1436年),少师兼户部尚书黄福建言,“近年以来,各处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县官,不以朝廷作养人才为重。或因地方广阔,经年不能遍历;或因政事繁冗,累月不暇案临;或因政务所妨,徒以征科为急;或有不通文学,但知干办为能,虚费廩膳,有负作养。拟得合无于浙江等按察司各添设僉事一员,南北直隶选除御史二员,专一提督学校”。经吏部议准,皇帝同意,正统元年正式于南北直隶及云、贵以外的12布政司设置提学官。在吏部会同都察院堂上官公同举保12人并具题除授副使、僉事等官往浙江等处时,奉到英宗圣旨:该官“职专提调学校,这是朝廷育贤紧要事,还着礼部翰林院计较合行条例具奏,写敕与他每[们]去”。礼部、翰林院奉旨拟定了《提督学校条例》。条例规定:提学不仅要躬历各学,督率教官,化道诸生,同时还需考督师生,并予以责罚。如,“生员有食廩六年以上、不谙文理者,悉发充吏。增广生员有入学六年以上、不谙文理者,罢黜为民当差。”“生员有缺,即于本处不问官员军民之家选择俊秀、端重子弟有志于学者考设补充,不许听信有司及学官受私滥举。”条例还强调:“学校无成,皆由师道不立。今之教官贤否不齐,先须察其德行,考其文学,果所行所学皆善,须礼待之。若一次考验,学问疏浅及怠于训诲,姑且诫励使向进改过;若再无进不改,量施决罚;三考仍无进不改,送吏部罢黜。若贪淫不肖、显有实迹者,不必考其文学,即具奏拿问,吏部别选有学者往补其缺。”^③从所引条例规定可知,提学官对于学官和生员均有督促之责与进退之权。正统六年(1441年),复“令提调官置簿列生员姓名,又立为签,公暇揭取,稽其所业。提学官所至,察提调勤惰以书其称否。其生员有奸诈顽僻、藐视师长、齟齬教法者,悉斥退为民”^④。根据诸生的德行、文艺、治事三方面的表现划分为上、中、下三等,“岁课月考,循序而升,非上等不许科贡”^⑤。这也就是说,只有提学考核后的上等生才有资格应举与入贡,这与明初已大不相同。

明初,对应试者很少限制,除“仕宦已入流品及曾于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以及“有过罢闲人吏、娼优之人”不许应试外,“其余各色人民并流寓各处者一体应试”。^⑥ 自宣德以降,严格按解额录取后,科举渐重;加之经过明初五十余年的文教作养,人才渐盛,应试队伍日益壮大,离开本贯到解额较宽或是竞争较弱地区应试的冒籍现象日渐严重。为应对新情况,正统元年于云南、贵州以外的两京与布政司设立提学,除加强对日益松弛的各级

①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8《学校第八之二》,第156页。

② 宋荣凯:《论明代地方儒学提学官的设置、职责和作用》,《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③ 黄训:《名臣经济录》卷26《礼部·仪制中·提督学校条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部·学校·教范》,第289页。

⑤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部·学校·教范》,第290页。

⑥ 《皇明昭令》卷1《初设科举条格诏》(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续修四库全书第457册,第45页。

学校的督导外,同时还兼有对应试者资格审查的责任。后世所谓进学、岁考、科考等应试前的一系列程式大体也于此期逐渐形成,在学政主持的科考中名列一二等及三等前几名的生员才有资格参加乡试^①。在这一新形势下,三氏学的圣贤子孙欲走科、贡之路就必须与当时的科举、岁贡政策接轨。正统九年(1444年),第五十九代衍圣公奏请,将三氏学照府、县学例置立生员,听提学官考选,应山东布政司乡试。^②从当时的情况看,这一奏请可谓是应对当时新的应举政策的一项举措,故很快获得明廷许可。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二月,因三氏学所教子弟多纵肆放任,怠于学业,不受管束,从袭封衍圣公孔彦缙之请,经礼部复奏,始令由提调学校僉事巡视和提督。^③前已有述,“三氏学实孔圣本源之地,专为教养圣贤子孙而设”,按明初规定,三氏学由衍圣公管理,教授、学录等皆由其推举。^④此次却同意改由提调学校僉事巡视和提督,实质上是衍圣公对三氏学管理权的部分让渡。经过正统九年和十二年的两次变革,三氏学在学生名分、应试环节与管理方式上和州、县儒学有了一些相同之处,培养科举人才的功用明显突出,因而最终必然与普通儒学一样具备一般儒学的功能。

(2) 岁贡政策

明代针对三氏学先后推出了三个岁贡政策,第一个出台于成化元年,第二个推出于嘉靖九年,第三个公布于万历四十三年。兹按时序述说如下。

明初府、州、县学岁贡名额不一,洪武十六年(1383年)始奏准天下府、州、县学自明年为始,岁贡生员各一人;二十一年(1388年),复令府学一年、州学二年、县学三年各贡一人。正统六年(1441年)始“令府学一年贡一人,州学三年贡二人,县学二年贡一人,遂为定例”。^⑤不过此时岁贡尚与三氏学无涉。三氏学进入岁贡之列,始自成化元年。

成化元年(1465年)十一月初十日,从衍圣公孔弘绪之请,许三氏学三年贡有文行者一人入国学。^⑥对此《礼部志稿》也有记载:“成化元年,令三氏学三年贡一人,提学官考试起送。”^⑦这是明代针对三氏学的首个岁贡政策。

通过前面的叙述,我们知道,此时的阙里庙学是由孔、颜、孟三氏子孙构成的。三年一个岁贡名额在三姓子弟中如何分配,这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处理不好,会闹意见。如正德四年(1509年)七月,三氏学生员颜重礼奏:“三氏子孙自成化初年开贡迄今,颜氏未贡一人,乞定为资格以均之。”礼部复议:“以孔氏子孙在学者十九,颜、孟子孙在学者十一,若孔氏仍旧三年一贡,每及三贡,颜、孟轮贡一人,则均矣。”武宗“是之,且曰:轮贡既均,其勿令废学,当贡者所司仍慎选以充”。^⑧于是便有了“正德四年,令三氏学每三年贡孔氏子孙一

① 史继忠:《对科举制度的历史考察》,《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②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61,正统十二年十二月甲子。

④ 刘浚:《三氏学新建学录题名记》,刘浚:《孔颜孟三氏志》卷4《孔颜孟三氏学》,第744页。

⑤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及“凡岁贡额数”。

⑥ 《明宪宗实录》卷23,成化元年十一月甲寅。

⑦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凡三氏岁贡”。

⑧ 《明武宗实录》卷52,正德四年七月甲辰。

人,至第四次方贡颜、孟子孙一人”^①的循环入贡方案。三氏循环入贡解决了岁贡名额在三姓中的分配问题,但各姓生员依什么标准轮充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般儒学生员入贡是有条件限制的。如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规定,“必性资纯厚、学业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许入贡。正统年间设立提学官后,更强调入贡资格,如天顺六年(1462年),令“照例将食粮年深者严加考试,务要通晓文理,方许起送”。^②正德四年确立孔、颜、孟三氏子孙循环入贡方案时曾特别强调,要“仍行提学官考选曾经科举者,不许将年老无学之人一概入选收用”。^③然据嘉靖初年山东巡抚刘节称,“三氏学生员岁贡,向来惟以入学为序,并无考选例”^④。以入学为序貌似公平,实质上是以年资掩盖了入选者的能力与素质问题。

有鉴于此,刘节奏“请定为考选之法。凡在学生员,先立廩膳、增广、附学之名。廩、增或照府学各四十名,或照州学各三十名,附学不限名数。俱令提学官考校。以上等者为廩膳,次等者为增广,余为附学。廩膳有缺,增广收补,增广有缺,附学收补。至于岁贡,不论入学浅深,惟照廩膳名第为定,不许搀越”^⑤。对于刘氏奏请及其处理意见,《明世宗实录》中也有记载。刘氏请于“曲阜县治立四塾,十六社各立一塾,简孔氏生员儒士二十人为塾师。凡孔、颜、孟三氏子弟八岁以上俱送塾教习,年十五以上提学官试其学业,有成者送入三氏学,而黜其累试无成者。仍立为廩膳、增广、附学名目。其廩膳虽无廩饩,俱以提学官考定高下收补。至于应贡,以收补名第为定。如年至五十,累考无进者发回,衣巾终身”。嘉靖九年(1530年)六月,礼部复议后“允行”。且定其“廩、增人数许依州学例,各三十名”。^⑥除此之外,礼部在题复中还谈到三氏学的岁贡标准。据《阙里文献考》载:“部议照州学例设廩、增各三十名,以廩膳名次起贡,每三年贡二人。”^⑦然而《万历兖州府志》却将此信息系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且认为是照州学例,四年三贡。^⑧但综合各方面材料看,当以嘉靖九年、三年贡二人为是。首先,按《礼部志稿》记载,明代岁贡标准“正统间始定,至今遵行”。该书纂修于泰昌年间。结合这一时间,此语可理解为:正统年间所定岁贡标准,泰昌年间仍在行用。而正统间所定标准是府学一年贡一人,州学三年贡二人,县学二年贡一人。^⑨无“四年三贡”之例。而孔氏所记三氏学三年贡二人的标准,正与州学例合。其次,嘉靖二十年(1541年)三氏学生员奏乞廩米时曾云:“嘉靖九年皇上俞抚臣之议,准照州学例设廩、增各三十名,贡亦如之。”^⑩表明依州学标准设立岁贡与廩、增名额都是在嘉靖九年。最后,据《明督抚年表》,嘉靖朝山东巡抚刘姓者有两位,一位是嘉靖八年

①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凡三氏岁贡”。

②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凡岁贡额数”与“凡起贡”。

③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凡三氏岁贡”。

④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⑤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114,嘉靖九年六月癸亥。

⑦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⑧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学校·孔颜孟三氏儒学》,第320页。

⑨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23《仪制司职掌·贡举·岁贡》及“凡岁贡额数”。

⑩ 葛守礼:《奏三氏学廩米疏》,《乾隆山东通志》卷35之4《艺文志四·疏》。

至九年(1529~1530年)的刘节,另一位是嘉靖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1554~1557年)的刘采。^①从两者任职时间看,嘉靖二十三年之前山东刘姓巡抚仅刘节一人,因而此次奏请只能发生在刘节任内。此外,嘉靖九年刘节奏疏的主题是为了在三氏学中推行岁贡考选之法,于中同时论及岁贡名额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因为此前三氏学岁贡执行的三年贡一人的标准,此次廩、增人数上调为依照州学标准设额。如果不上调岁贡名额,势必造成廩、增人数与岁贡设额上的双重标准。故我们认为,嘉靖九年确立的三氏学依州学例三年贡二人,是明廷为三氏学推出的第二个岁贡政策。

三氏学如州学例设立廩、增人数与岁贡名额,并且同样实行考选之法入学入贡,这是三氏学与一般儒学趋同增多的表现。而且从此后的发展情况来看,这种趋同还在不断地增强。如嘉靖九年刚在三氏学设立“廩膳”生员时,虽有廩膳生员之名,但“无廩饩”。然而到嘉靖二十年(1541年)时,经山东道都御史李中题准,为三氏学添廩米三百六十石,^②三氏学中的廩膳生员便与一般儒学中的生员一样,名实相符。

对于这一事件的原委,《乾隆山东通志》卷35之4《艺文志四·疏部》所引葛守礼《奏三氏学廩米疏》中有详细记载。先是,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司廩膳生员孔公戡等称:“本司生员原无廩、增、附学名色,先于嘉靖九年间蒙巡抚山东刘御史奏准,将本司生员比照州学事例,考定廩、增各三十名,以为学业之劝。然诸生虽系免差,中间贫窶甚多,廩膳徒建虚名,增、附亦无供给。”经山东布政司转呈山东巡抚李中,李氏批据并题奏道:“孔、颜、孟三氏子孙乃大圣大贤苗裔,故我国朝累加崇褒之典。洪武二年特设教授司矣,正统九年又许就科目矣,成化元年又增定岁贡矣。嘉靖九年皇上俞抚臣之议,准照州学例设廩、增各三十名,贡亦如之。其制渐以备矣,所未备者廩米耳。盖廩米所以养士,其他郡邑生员俱有廩米,而三氏子孙既有廩膳之名,尚未有廩米之实,岂有所靳于此哉?特一时之未讲耳。今生员孔公戡等既呈前来,而该司与提学道会议明白,相应议处。如蒙俞允,乞敕该部再加查议上请定夺,仍行臣查照钦遵施行”。礼部复议后道:“看得巡抚山东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李中题称,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司于嘉靖九年准照州学例设廩膳三十名,未备廩米,乞照他郡邑廩膳生员事例议添以便肄业一节,为照孔、颜、孟三氏子孙乃大圣大贤之后,我朝特许另设教授司以作养之,又许就科贡以臻向用;嘉靖九年皇上又准照州学例设廩、增三十名,規制已备,但各府州县俱有廩米养赡生徒,而三氏教授司未经议设,为缺典。今既该彼处巡抚官查议具题前来,相应依议,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转行山东抚按官,将三氏教授司廩膳生员查照原议,行兖州府所属通融处给廩米,以助养赡。庶各生肄业,朝廷所以优遇之典无遗矣。”世宗从之。至此,三氏学生员在入学、科贡、享受廩膳等方面的待遇,已与普通儒学没有实质上的区别。

至万历年间,圣裔人口不断繁衍,三氏子孙入学人数增多,加之曾氏子孙于万历十六年(1588年)也入三氏学习业,嘉靖年间确立的廩膳、增广各30个名额已不敷分配,于是又提出加额之请。先是,三氏学生员孔贞志等言:“本庠自太祖洪武二年特设教授司,至嘉靖十年刘都御史奏准将本学生员分廩、增、附,例同府学,但彼时阖学生员只五十名,故廩

① 吴廷燮:《明督抚年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84、388页。

② 《万历兖州府志》卷29《文教·学校·孔颜孟三氏儒学》,第320页。

以三十,增以二十,附全无。迄今族姓不下万余,入学者已三百有奇,请增补十廩,以全我朝优崇之典。如以廩饩难办,本学自有钦赐学田,不靡国费。”万历四十年(1612年)正月,礼部题复道,“孔、颜、曾、孟四氏学请加廩、增如府学例”。后得神宗俞允:“四氏学乃朝廷所优,这廩、增额数,准照府学例加添。”^①随着四氏学廩、增生员依府学设额的实现,而就岁贡而言,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二月,山东巡抚钱士完奏请增加,“四氏学生员照府学例,一年一贡”。^②经过万历四十年代的两次调整,四氏学在廩、增生员与岁贡名额上已与府学相同,较嘉靖朝视同州学的地位又提升了一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成化元年首次推出的三氏学岁贡政策是三年贡一人,和正统六年所定府、州、县学岁贡标准相比,此时的岁贡人数尚不及县学标准(县学二年贡一人)高。但经嘉靖、万历朝的两次调整,三氏学岁贡标准逐级提高,由不及县学的三年贡一人到依州学例三年贡二人,最后达到如府学例一年贡一人。这既是三氏学生员与地方官员积极吁请促成的结果,更与三氏学的特殊地位紧密相关。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三氏学发生上述这些外在制度变化的同时,三氏学生员内心的自我体认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姑举数例,以见一斑。自成化元年开贡后,三氏学对于一般儒学在常贡外的恩贡也积极争取。如孝宗弘治十八年(1505年)四月,孔、颜、孟三氏学教授司学录孔公璜上奏:“弘治九年,天下学校于常贡外复有开贡四年之例,独本学未及,恐非所以广皇上疏通曲成之意。”礼部复奏道:“当时文移偶尔疏漏,请于四年内令补贡二人。”从之。^③正德十五年(1520年)十月,三氏学生员孔彦珩援引天下学校开贡例,奏乞每岁贡二人,亦四年而止。允之。^④从这些具体事例可以看出,三氏学已主动追求与官方儒学在岁贡上机会的均等。而三氏学与国家互动的结果,则是三氏学在更多方面走向与一般儒学的趋同。正德、嘉靖年间,三氏学乞请纳银入监、增加廩增人数等也都体现了这一倾向。如正德三年(1508年)七月,三氏学生员孔弘礼等奏:“欲如天下学校例得纳银入监。上允纳六名。以其入学先后,分为廩、增、附学各二名,以为纳银多寡之数。”虽然时人对圣贤子弟请求纳银入监颇有微词,如《明武宗实录》的纂修官们即认为:“时以财用匮乏,屡开纳银事例,士风日坏,故虽圣贤之裔亦有此请,可慨也。”^⑤但三氏学生员的这种做法至少表明,他们在心理上已将自己与一般儒学生员等同看待,这样才会放下矜持,乞请分享一般生员所拥有的政策实惠和机会。

成化及其以后推出的上述岁贡政策执行情况如何?通过史籍提供的三氏学自成化元年开贡后的人贡名单,可以做进一步的了解。受取舍范围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各家史籍所提供的名数多寡不一。据粗略统计,被称作阙里第一部志书的《阙里志》中岁贡题名只有孔姓98人;《圣门志》有106人;《阙里文献考》有119人。除总数不同之外,各朝人数也不尽相同。兹以吕元善《圣门志》与孔继汾《阙里文献考》为例做一说明。

① 《明神宗实录》卷491,万历四十年正月辛酉。

② 《明神宗实录》卷529,万历四十三年二月庚子。

③ 《明孝宗实录》卷223,弘治十八年四月甲子。

④ 《明武宗实录》卷192,正德十五年十月己丑。

⑤ 《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己酉。

表1 《圣门志》所记成化至万历朝岁贡人数^①

朝代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人数	8	7	4	38	7	42

表2 《阙里文献考》所记成化至崇祯朝岁贡人数^②

朝代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天启、崇祯
人数	9	6	4	33	5	20	42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除正德朝外,两书所记各朝岁贡人数皆不相同。我们将两书所提供的岁贡人员名单对核后发现:有些差异是因个别成员在两书中的朝代归属不同而引起的,如成化与弘治朝的差异即由孔彦礼的归属所致,《圣门志》将其记在弘治朝,而《阙里文献考》将其记入成化朝。隆庆朝,两书总人数相差2名,其中1名颜从舜也是因归属不同所致,前书将其算入隆庆朝,后书记在万历朝。有的是因两书所提供名单多寡的不同,嘉靖朝即是如此,《圣门志》所提供的名单较《阙里文献考》多出5名。万历朝及其以后的情况更复杂一些。首先是《圣门志》所署万历朝岁贡名单的最后一页的内容部分模糊,造成信息的不完整;其次,经过核对人名,《圣门志》所记万历朝42人中仅18人可在《阙里文献考》的万历朝找到,其余人等多被记在天启、崇祯朝。由于上述这些情况的存在,岁贡人员的真实情况难以理清,因此我们只拟选取一种信息相对完整的文献,根据所提供的岁贡名单进行统计,然后将之与岁贡政策或可称之为理论上的应贡人数做一比较,以考察岁贡政策在阙里庙学的落实情况。

通过内容比对,我们选定孔继汾《阙里文献考》作为参照文献。原因主要如次:首先,该书的取舍范围符合我们考察的需要。孔氏对该书收录范围做过这样的说明:“《阙里志》兼载流寓诸孔。今自设学定额以来,凡非入本学者皆不载。”又曰:“学以四氏称,故颜、曾、孟子孙并得纪录。”这两条收录原则与我们考察的范围一致。其次,从表2提供的数据看,该书除缺少泰昌朝的岁贡人数外,开贡后其余各朝皆有记录。而泰昌朝仅一年,按当时岁贡政策仅一人,对总体评估无有大碍。最后,作者对所提供信息的相关说明有利于我们把握和运用这些数据,这也是我们选择此种文献的一个理由。如作者交代:因“国家遇大庆典”时,“学校亦有恩贡,则以生员应正贡者充之”,这部分人也被列入“岁贡”名单。这其实是提醒我们,该书所提供的岁贡名单中含有恩贡人员。尽管目前我们已难以将两者剥离,但这一提醒使其对其数据涵盖的范围有了全面的认识。此外作者还说:“岁、拔贡有不符额者,以岁久失其名也。”^③这即是说,所提供的名单只是一个大概。因此,根据《阙里文献考》制作的表2中的数据并非精确,那么我们下面所做的也只是一种粗略的比较。

前文有述,自成化推出首个岁贡政策以后,三氏学岁贡政策又经历了两次变化,据此可将岁贡情况分为相应的三个时段予以考察。自成化元年(1465年)至嘉靖八年(1529

① 此表据吕元善《圣门志》卷3下中的岁贡题名统计制作。

② 此表据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8《学校第八之二》中的岁贡题名统计制作。

③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8《学校第八之二》,第158、155页。

年)为第一时段,执行的是三年一贡的标准,这一规定从成化元年即执行的话,此期65年间约岁贡21次,岁贡人数约为21人。自嘉靖九年(1530年)至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为第二时段,执行的是三年二贡的标准,此期共85年,大约可岁贡28次,岁贡人数约为56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推出了第三个岁贡政策,自其推出至崇祯十七年明朝灭亡共计30年,按一年一贡的标准,其应贡人数与年数相当,应为30人。这样,按不同阶段岁贡政策推算出的理论上的岁贡人数阶段分布和岁贡总数如下表。

表3 成化元年至崇祯十七年间理论上的岁贡人数

时段	成化元年~嘉靖八年,65年	嘉靖九年~万历四十二年,85年	万历四十三年~崇祯十七年,30年	应贡总数
岁贡政策	三年一贡	三年二贡	一年一贡	
应贡人数	21人	56人	30人	107人

据孔继汾交代,《阙里文献考》提供的岁贡名单中包含有恩贡人数。如果正常开贡的话,该书提供的岁贡人数应大于理论上的应贡人数。从表3可以看出,自成化元年开贡后,三氏学理论上的应贡人数是107人;而据《阙里文献考》统计的人数为119人(详情见表2)。就目前统计与推算出的结果看,似乎正与之相符。然而,当我们按岁贡政策变动时间以若干朝为时段进行考察时,却发现文献所载数据与按政策推算的数据并不相符。

由于《阙里文献考》所提供岁贡名单是以朝为单位的,因此在以朝为时段考察之前,有必要根据岁贡政策变化的时间将开贡后的情况分为成化至嘉靖、隆庆至泰昌、天启至崇祯三个时段,然后再依据不同时期的岁贡政策推算出相应时段的应贡人数。

前曾推算,自成化元年至嘉靖八年理论上的岁贡人数应为21人,而嘉靖九年至四十五年(1530~1566年)的37年间是三年贡二人,据此应贡24人,因而自成化至嘉靖四朝理论上的应贡人数为45人。同理,隆庆元年至万历四十二年(1567~1614年)的47年间理论上的岁贡人数应为32人,万历四十三年至泰昌元年(1615~1620)的6年间按一年一贡标准推算,应再贡6人,那么隆庆、万历、泰昌三朝理论上的岁贡人数应为38人。而天启、崇祯两朝满打满算24年,按万历四十三年所定一年一贡的岁贡标准推算,两朝岁贡人数至多24人。然而根据《阙里文献考》统计的情况是,自成化至嘉靖四朝的岁贡人数是52人;隆庆至万历朝是25人,泰昌朝无;天启、崇祯两朝是42人。

表4 《阙里文献考》所记岁贡人数与理论上的应贡人数比较表

时段	成化—嘉靖	隆庆—泰昌	天启—崇祯
《阙里文献考》所记人数	52	25	42
理论上的应贡人数	45	38	24

从表4可以看出,《阙里文献考》记载的成化~嘉靖间的岁贡数较理论上的应贡人数为多,其原因比较容易理解,如前所说,大概有恩贡方面的原因。如前述弘治十八年和正德十五年三氏学乞准如天下学校恩贡例开贡便是佐证。而隆庆~泰昌朝这一区段的岁贡数明显少于理论上的应贡数,这是什么原因呢?很可能是因未正常开贡所造成。而天启~崇祯间的两个数字又表现出较大差异,《文献考》提供的岁贡数较理论上的岁贡数多出

18人。因崇祯为明最后一朝,为笼络人心,政策和执行多有超常举动,或许由包括恩贡在内的多种因素促成。

(3) 乡试中式制度

明朝立国后的第三年即开科考试,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虽于此前已经设立,但在乡试严格依照解额录取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未规定圣裔乡试的中式名额。明廷关于圣贤子弟中式的照顾性政策是在天启元年与宗室子弟一起推出的。

自明中期以来,宗禄问题逐渐成为明廷的一大棘手问题。为解决宗室人员的生计与出路,自弘治以来即有臣僚建议让宗室子弟参加科举考试。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宗室应试至万历朝也未能顺利实施。^①天启元年(1621年),新皇帝登基,六月初八日,都察院“云南道御史李日宣请行江西、湖广、河南、陕西、四川等省,将所在宗室科举每二十名以上者加额中式一人;又请行山东曲阜等县,将所在孔氏后裔每科加额一二人,贡之阙下,以光新政”^②。李氏关于鲁东圣裔中式的具体设想是:“于填榜之时,总查各经房有无孔氏中式,如无其人,通取该学之卷,当堂公阅,亦必择其文理稍优者中式一名,以加于东省原额之外。”^③章下所司后,十七日得到回复:“宗生并圣裔中式名数,准各加于额外,不必拘定一人。”^④从奏请和批复可以看出,圣裔中式政策是与宗室中式政策一体推出的,故明末清初学者黄景昉云:“李日宣首请开宗藩入仕之禁,许科举中式勿碍本省额,推及至圣裔亦然,用意甚嘉。”^⑤即此也可看出,宗藩与圣裔皆是明代两个血统尊贵的群体,因此成为明代应试大军中的特殊群体。

天启元年推出的圣裔中式政策在当年的乡试中得到落实。据载,天启元年“山东中四氏学二名”^⑥,符合规定中“不必拘定一人”的原则。

就所及资料看,圣裔乡试中式政策自推出后便被作为制度确立下来,但在沿用的过程中,于崇祯朝又发生了一些变化。据《阙里文献考》云:“天启元年,云南道御史李日宣请将孔氏后裔于山东省额中式外,每科加举一二人贡之阙下,以光新政。礼部议准:孔氏后裔另编耳字号^⑦。于填榜时总查各经房,如孔氏无中式者,通取孔氏试卷当堂公阅,取中一名,加于东省原额之外。但不必拘定一人,以滋多碍。”^⑧此政策出台后,自天启元年始,四氏学“凡历五科,皆取中二名”。但至“崇祯七年鲁宗学分去一名,遂止中一名”。^⑨按照乡试三年一次的循环周期可以推知,在天启元年(1621年)至崇祯六年(1633年)的5次乡试

① 关于明代宗室中式政策推出和执行情况,另有专文讨论。

② 《明熹宗实录》卷11,天启元年六月戊寅。

③ 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卷15《奏疏》,第487~488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11,天启元年六月丁亥。

⑤ 黄景昉:《国史唯疑》卷11《万历泰昌天启》,续修四库全书第433册,第185页。

⑥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1《礼部三·贡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据商衍鎏记载:“至清代之另编字号,有因须分别地域户籍而为之者,有因偏隅士子亦可获得科名以求普及者。除顺天外,尚有山东孔、颜、曾、孟四氏学编耳字号。”(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78页)即此知,明清两代四氏学应试之时所编字号相同。

⑧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⑨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4页。

中,四氏学每科皆录取举人2名。到崇祯七年,分给鲁宗学1个名额,此后四氏学各科乡试都只录取1名。即此知,四氏学中式名额的减少始自崇祯九年(1636年)丙子科。关于这一说法,不仅该书所记四氏学举人题名为我们提供了具体证据,而且在其他史籍中也得到了验证。据凌义渠记载:

岁丙子,郡国复当举贤书,以次及山左。上命臣偕同官往典厥事……三试之,得士如额。内宗、圣裔各拔一人,遵新命也。^①

凌氏,天启五年(1625年)进士,其间所言丙子典山东乡试应是崇祯丙子,即九年。其中“内宗、圣裔各拔一人”的记载与孔继汾所记崇祯七年四氏学中式名额减少一人一致,而且强调是“遵新命”的结果。清人也有这样的说法,说四氏学“当崇祯丙子科被宗生分去一名额,止一名”。^② 这即是说,天启元年规定的圣裔中式政策至崇祯七年(1634年)有所收缩,由2名缩减为1名。尽管如此,这一政策仍体现了明廷对圣裔的眷顾和恩遇。我们可以通过阙里庙学在明代的中举情况予以说明。兹据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8所载四氏学举人名录制成下表:

表5 《阙里文献考》所记永乐六年至崇祯十五年的中举情况

朝代	科次	人数
永乐朝(3人)	六年戊子	2
	九年辛卯	1
宣德(2人)	元年丙午	1
	十年乙卯	1
正统(1人)	九年甲子	1
景泰(4人)	元年庚午	1
	四年癸酉	1
	七年丙子	2
天顺(1人)	三年己卯	1
成化(4人)	四年戊子	1
	十三年丁酉	2
	十九年癸卯	1
弘治(1人)	十一年戊午	1
嘉靖(1人)	四十年辛酉	1

① 凌义渠:《凌忠介公集》卷6《山左乡试录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顺治十五年巡方缪公题复乡试恩例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759页。

万历(3人)	四十六年戊午	3
天启(6人)	元年辛酉	2
	四年甲子	2
	七年丁卯	2
崇祯(7人)	三年庚午	2
	六年癸酉	2
	九年丙子	1
	十二年己卯	1
	十五年壬午	1

在利用《阙里文献考》所记举人名录作为参照数据时,我们曾将《阙里文献考》所记举人名单与《圣门志》中的记载做过比较。其间有因史籍刊刻时避讳御名而致用字差异的,如《圣门志》中的孔胤圭,在《阙里文献考》中作孔衍圭;中式科次也有不同,如《圣门志》特别强调,“本学自嘉靖壬子至万历乙卯共二十二科,俱无中式者”^①。嘉靖壬子即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万历乙卯是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也就是说,自嘉靖三十一年至万历四十三年的六十余年间阙里庙学无中式者。但在据《阙里文献考》制成的表5中却有嘉靖四十年(1561年)的举人题名。不过除了这些差异以及崇祯十五年(1642年)举人在《圣门志》中缺载外,其余举人名单两书中皆可找到。故我们认为《阙里文献考》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考察的参照。

从表5可以看出,阙里庙学自永乐六年(1408年)至崇祯十五年(1642年)中式举人总数为33人,其中圣裔中式政策推出之前的213年间(永乐六年至泰昌元年,1408~1620年)共有举人20名,圣裔乡试中式政策推出后的22年间(天启元年至崇祯十五年,1621~1642年)产生举人13人,政策推出前后中式举人年平均率差距很大(前者为0.09,后者为0.59,后者是前者的6.6倍)。在中式政策推出前,各科中式者多为1人,2名中式的仅3科,3人中式者仅一科,甚至有60年间未有登贤书者,故天启元年李日宣称东鲁后裔“登进未尝数见”^②。然而自中式政策推出后,四氏学在每科乡试中必有中者,这应是中式制度保障的结果。清人曾云:“恩例者,始于侍御李公讳日宣之所请也。盖缘四氏学脱科者六十余年。至万历戊午,忽中三人,适李公过曲阜”,恐其“不能继也,遂疏恳赐恩例,每科额中二人,以亦优异”。^③

结 语

阙里庙学初建于魏文帝黄初二年,经宋代真宗大中祥符年间重建之后,主要用于教诲

① 吕元善:《圣门志》卷3下《历朝科目·乡科题名》,第201~204页。

② 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卷15《奏疏》,第487页。

③ 《顺治十五年巡方缪公题复乡试恩例记碑》,骆承烈编:《石头上的儒家文献——曲阜碑文录》,第759页。

孔氏子弟。宋哲宗元祐年间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并吸收颜、孟二氏子孙入学习业,因之成为孔、颜、孟三氏圣贤子孙学习的场所。元代沿之,设立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明代在元代的基础上改设孔、颜、孟三氏子孙儒学教授司,并于万历十六年允许曾氏子孙入学其中,三氏学因之发展为四氏学。从这可以看出,自宋以来,阙里庙学的习业主体已由一姓扩大为四姓,但自宋至明其作为圣贤子孙习业场所的性质始终没有改变,清代仍是作为训诲孔、颜、曾、孟四氏圣裔的专门学校。

然而,除却上述圣贤子弟习学场所这一特性长期保持不变外,阙里庙学在管理形式、办学取向以及入学贡举等制度细节方面却在不断变化,变化最显著的时期应算明代。自明正统九年,阙里庙学已由提学巡视和提督,此后明廷又为其推出专门的选举与岁贡政策。这既是明代教育、科贡政策变动延伸和影响的结果,同时它又是引发阙里庙学在发展走向上与一般儒学趋同的重要原因。

明正统以前,三氏学不设生员,子弟只以入学习礼为主,与一般儒学差别很大。但在明代高度发达的科举制的影响下,为因应形势,正统九年衍圣公奏准,三氏学设立生员,听山东提学考核,参加山东乡试。自此之后,三氏学在管理、办学取向及目标等方面渐与一般儒学趋近。正是在这样的走势下,成化元年明廷为三氏学推出了首个岁贡政策,其后岁贡标准不断提高,至万历四十四年竟如府学之例,实行一年一贡。据孔继汾《阙里文献考》提供的岁贡名单,自成化元年开贡后至崇祯朝,三氏学一直都有入贡人员。但具体时期的人贡人数和岁贡政策正常执行情况下的理论上的应贡人数有所不同,其中原因除恩贡记入、岁贡漏记外,也不排除岁贡偶有中断的情况。

天启元年,明廷在制定宗室乡试中式政策的同时,又为四氏学推出了专门的乡试中式政策,每科于山东乡试解额之外为四氏学再增加一二个名额。就实际情况看,这一政策得到了全面落实,天启元年至崇祯六年间的乡试,四氏学皆按最高标准录取2名;自崇祯九年至十五年间的乡试减少为1名。就明代阙里庙学各科中举情况看,虽在专门中式政策推出前的万历年间曾有过一科中式3人的盛况,但其间也经历了60年间无一人中式的不振。自圣裔乡试中式政策推出后,虽未能再现一科2名以上中式者的现象,但各科皆有中式者。在政策推出后的22年间竟有13人中式,和此前213年间才有20名中式者的情况相比,这种政策对圣贤后裔的保护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孔、颜、曾、孟四氏子孙,因其祖上功德,自汉代以来,备受礼遇和洪恩。作为教诲圣贤子孙的阙里庙学,在明代科举社会的强力影响下,在管理方式、办学取向以及岁贡、科举、考选等具体环节上与府、州、县儒学渐有趋同之势。然而作为圣贤之后的四氏子孙,仍是一个特殊利益群体,在诸多方面可以获享政策上的优惠,因而阙里庙学的地位始终高于一般儒学。这在阙里庙学学官称谓上即有反映,清人曾云:“天下学官皆用教谕,独四氏学用学录。盖以比隆国学,而圣贤之子孙不与他学同也。”^①或许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清人孔继汾才认为“官为置师,比于郡国”的四氏学,仍是“孔氏之家塾也”。^②

① 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卷15《奏疏》,第490页。

②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27《学校第八之一》,第153页。

The Education of the Descendants of Confucius, Yan, Zeng and Mencius and Government Student Slots in the Ming Period —Focusing on the Education of Confucius' Offspring at Queli

Wang Weizhen

Abstract: The temple school at Queli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Huangchu 2nd year of Emperor Wen of the Wei dynasty and reestablished during the Dazhong Xiangfu reign of Emperor Zhen of the Song dynasty, which was to educate Confucian descendants. It admitted the descendants of the Yan and Mencius clans during the Yuanyou reign of Emperor Zhe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consequently became the site to educate the offspring of the three clans. It admitted the descendants of the Zeng clan in Wanli 16th year during the Ming period and hence transformed into the site to educate the offspring of the four clans. From the Song to the Ming dynasty, the students of the temple school extended from one clan to four clans. Meanwhile, its role to educate the offspring of the sage and the worthies remained unchanged, which lasted until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mple school kept on changing, which was manifest in the Ming dynas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methods and the details concerning the teaching orientation, annual government student slots' submissio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prepa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temple school, gradually developed towards the operating style of the prefectural, subprefectural and county schools. Nevertheless, as a special interest group, the offspring of the four clans enjoyed preferential policies in many respects. The status of the temple school thereupon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ordinary Confucian schools.

Key words: The Ming period; the Offspring of the Four Clans; Queli; Confucian Temple School; the School of the Three Clans; the School of the Four Clans; Education; Fill Government Student Slots.